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6)0101127号



## 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6)010112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0102514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其他重大事项”所述: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公司与贵州盘煜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盘煜贸易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10,354.28 万元;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公司与广东威仕顿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威仕顿实业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1,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两家单位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共计 11,354.28 万元已全部收回。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内控缺陷,美尔雅公司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重要性

我们在对美尔雅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以美尔雅公司营业收入的 0.5%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重要性水平的确认方法与上年无变化。

2、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和美尔雅公司对此进行的会计处理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或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美尔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5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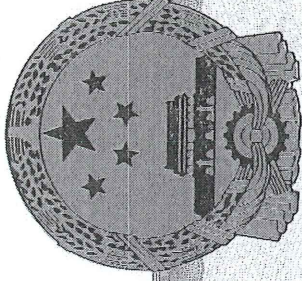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永俊

2026年4月28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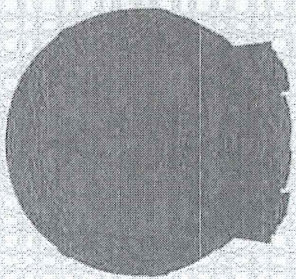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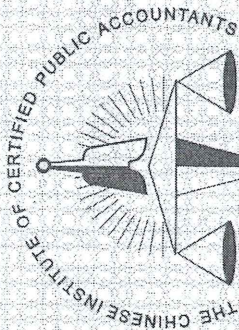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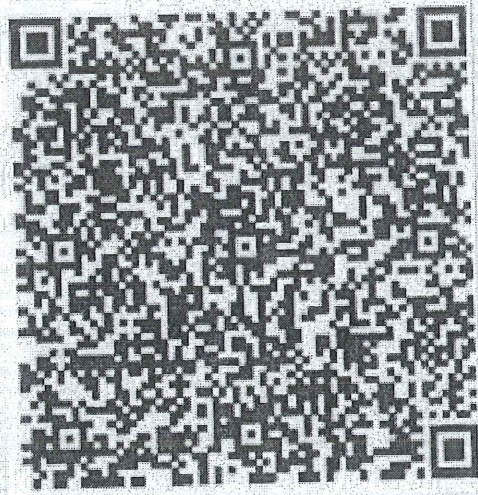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范程铭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88119820210353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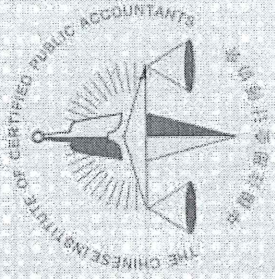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8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06 17



姓名 Full name 吴永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3-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华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22219860323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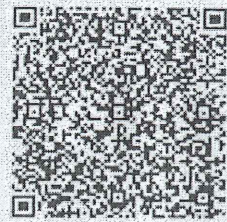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13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吴永俊, 420100051301

年 月 日  
y m d